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CADesigner Engineering Sp. z o.o.

法定代理人 Bartłomiej Markowicz

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

被告 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承

上列原告因返還預付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為美金273,000元，以民國111年3月29日（以本院收件章日期為準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當時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045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9,28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73,000元 $\times$ 29.045=7,929,2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50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9,00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